

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課餘公共服務實施要點

100.01.12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6.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2.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1.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2.27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8.11.26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1.04.26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2.03.14 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為使學生個別偏差行為，得到適切之輔導改正，避免因一時疏忽即遭受警告、記過等之處分，並就其犯錯事實，給予適切教育與輔導俾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一、每週週一至週五由執勤教官就當週有犯錯具體事實之學生，實施一小時公共服務，以提醒學生隨時注意個人生活行為表現。

二、學生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，得請生活輔導組給予課餘公共服務：

(一) 一般生活常規：

1. 違規停放機車、腳踏車。
2. 參加各項集會活動，不守秩序或遲到者。
3. 單車雙載。
4. 逾期請假。
5. 環境區域未打掃。
6. 不遵守上課秩序或在走廊(教室)玩球、教室打牌、玩滑板及玩電子遊戲者。

(二) 其他合於課餘公共服務事項或老師認為有必要加以輔導糾正者。

肆、受課餘公共服務處分的同學，尊重導師的輔導方式（需有輔導紀錄）得以不處分之，但相同類型的違規事項，第三次（含）以後一律由生輔組依規定來執行。課餘公共服務無故未到者，由學務處登載於學生成績單日常生活表現。

伍、本要點係著眼於對情節輕微者輔導規勸，如有爭議或未盡事宜，應以學生獎懲規定為準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